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下午16:00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5年2月10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朱军红先生主持，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转让所持参股公司山东隆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50万元），受让方为上海星商投资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拟为人民币1,200万元。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丁国其、潘东辉、徐吉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

备查文件：《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